

陸、本行大事紀要

生效日期	大事紀要
1月7日	財政部與本行採行下列開放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資得從事新台幣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以其持有公債、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現貨部位為限。 2. 取消外資從事期貨交易之未平倉合約總市值，不得大於其持有現貨部位總市值之30%之規定。
1月14日	行政院增撥2,000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使本專案總額度增為9,200億元。
1月15日	發行「九十二年版精鑄套幣」。
1月29日	訂定「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要點」，廢止「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辦法」，加強掌握民營事業外債資金流向。
2月13日	梁副總裁率團出席2月13日至14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第三十八屆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年會。
2月14日	配合財政部「外匯資金查核系統」之建制，本行同意自4月起，提供個人單月每次匯出金額達（含）50萬美元、公司單月每次匯出金額達（含）1百萬美元之外匯交易資料。該系統自3月17日起正式啓用。 通函各外匯指定銀行，自即日起各指定銀行辦理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之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國內法人無須檢附交易文件，以促進廠商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
2月26日	財政部與本行採行下列開放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資得從事轉換公司債所衍生之選擇權交易，惟其權利金與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等之總額，併計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餘額之30%。 2. 外資得公開收購上市（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因應中央銀行法修正，訂定「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廢止「外匯經紀商許可要點」。
3月1日	本行調降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中災民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額度逾150萬元部分利率，其固定年率部分由3%降為2%。

生效日期	大事紀要
3月21日	銀行存放本行之準備金乙戶利率由年息 2.25% 降為 1.75%。
3月24日	調整本行提供財政部「外匯資金查核系統」所需外匯交易資料範圍為：個人單月累積匯出金額達（含）50 萬美元、公司單月累積匯出金額達（含）1 百萬美元者。
4月16日	訂定「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要點」，並修正「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要點」及「中央銀行標售定期存單投標須知」，4月28日起，金融機構可直接上網參與公開市場操作。
4月30日	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將有關辦理結匯方式歸納為「逕行結匯」、「經銀行業確認文件後結匯」及「經本行專案核准後結匯」等3種方式。
5月7日	配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條文之修訂，修正「指定銀行輔導客戶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應注意事項」為「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並修訂全文；同時宣布廢止相關通函。
5月9日	開放指定辦理外匯銀行(DBU)得接受同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委託代為處理境外外幣授信業務，加強國內銀行對海外台商之服務效率。
5月16日	修正「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將「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區分為「一般指定交易商」及「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兩種，並於11月1日起施行。
6月	配合財政部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通函指定銀行規定受理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以新台幣收付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結匯事宜。
6月	完成金融控股公司報表稽核系統（SPECAR），以強化對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
6月11日	訂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填報說明」，逐項說明填報方法並舉例說明，以供申報義務人填報時參考。

生效日期	大事紀要
6月12日	<p>財政部與本行放寬外國企業來台募集發行台灣存託憑證（TDR）；又海外台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匯出其募集之資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之設立年限與國內申請上市(櫃)之標準相同。 2. 申請人屬「台商企業」之認定標準（台商直接、間接持股 20%）由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
6月27日	<p>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調降 0.25 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1.375%、1.75%及 3.625%。</p> <p>同意財政部開放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QFII)參與我國有價證券借貸市場。</p>
6月30日	<p>各金融機構協助收兌已停止流通之舊版新台幣鈔券（新台幣發行五十週年紀念性五十元塑膠券除外）及五十元鍍黃銅幣期限屆滿，嗣後持有上述舊版券幣者，限至各地臺灣銀行兌換。</p>
7月	<p>配合金融機構辦理線上融資業務，研擬「線上融資業務重點查核項目」，並舉辦相關檢查人員講習。</p>
7月9日	<p>財政部與本行放寬下列外資投資國內證券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消每一 QFII 最高投資額度 30 億美元之規定。 2. 取消 QFII 投資資金應於 2 年內匯入之限制。 3. 取消 QFII 資格條件中資產規模之限制。
7月23日	<p>配合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修正、行政程序法及電子簽章法之施行，訂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並廢止「中央銀行管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辦法」。新法重點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銀行業（含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申請辦理外匯相關業務應遵循事項。 2. 新增罰則，對違反本辦法規定之銀行業者，本行得依行政執行法之有關規定執行。

生效日期	大事紀要
8月6日	配合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修正及行政程序法之實施，公布施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並廢止「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及「指定銀行對台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台灣押匯作業要點」。
8月6日	開放銀行之OBU可辦理「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兩項業務。
8月22日	行政院增撥2,800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使本專案總額度增為1兆2,000億元。
8月25日	財政部與本行取消投信業者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總額度限制，投信業者可依其經營策略審視適當時機，隨時提出申請。
9月1日	行政院增撥3,500億元續辦傳統產業專案貸款，使本專案總額度增為1兆4,000億元。
9月9日	財政部與本行放寬投信業於國內募集保本型基金之本金部分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9月15日	為確立劃撥儲金之劃撥支票業務計提準備金比率之法源，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9月22日	本行主辦為期四天之「APEC金融監理訓練倡議-金融檢查區域研討會」，與會各國金融監理人員充分交流各國金融監理資訊及最新發展，以提昇金融監理功能。
9月29日	本行督導台灣票據交換所完成電子票據系統之建置及相關作業規章之訂定，並開放金融業者申請營運。
10月1日	本行督導台灣票據交換所擴大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桃園縣開始實施該項作業，該地區票據交換差額集中由台北總所彙整，送本行辦理清算。
10月2日	取消QFII制度，將外資投資國內證券簡化為外國自然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兩類，簡化外資申請程序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並開放外資得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生效日期	大事紀要
10月22日	財政部與本行放寬投信業得於國內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
10月27日	<p>財政部與本行放寬下列投信業者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定投信業者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應按不低於匯出金額 50% 之比例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 (CCS) 交易，惟同一基金同一日內累計匯出款在 2 千萬美元 (含) 以下時，不受此限。 2. 規定信託業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新台幣收付信託資金運用於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應按結匯金額至少 50% 之比例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惟該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一日內累計結匯金額在 2 千萬美元 (含) 以下時，不受此限。 3. 取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成以上之規定。 4. 放寬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投信事業募集發行之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於核備有案之外國基金(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國外有價證券。 5. 取消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全體委任人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市值，不得超過各該投信投顧事業所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50% 之限制。
10月29日	彭總裁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哥倫比亞喀他黑那舉行之第 43 屆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
11月1日	<p>修正實施「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制度，區分為配合本行調節金融之「一般指定交易商」（共 18 家）及活絡公債交易與促進公債市場健全發展之「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共 9 家）兩種。</p> <p>本行調降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中災民修繕貸款利率，其固定年率部分由 3% 降為 2%。</p>
11月3日	南投縣與屏東縣開始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上述地區票據交換差額分別集中由台中市分所與高雄市分所彙整，送本行辦理清算。

生效日期	大事紀要
11月4日	本行與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合辦為期三天之「第廿五屆SEACEN研究與訓練處長級會議」，並分別進行經研處長研討會與訓練處長研討會，與會各國研究與訓練處長充分交流各國經驗。
11月20日	發行「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平鑄套幣-鄒族篇」。
12月1日	嘉義市開始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該地區票據交換差額集中由台中市分所彙整，送本行辦理清算。
12月4日	經濟部國貿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中央銀行共同舉辦「亞洲開發銀行商業機會說明會」。
12月16日	新竹市與雲林縣開始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上述地區票據交換差額分別集中由台北總所與台中市分所彙整，送本行辦理清算。
12月17日	苗栗縣開始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該地區票據交換差額集中由台中市分所彙整，送本行辦理清算。
12月23日	台南市開始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該地區票據交換差額集中由高雄市分所彙整，送本行辦理清算。
12月26日	財政部與本行開放投信業在國內募集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進行匯率避險。
12月29日	理事會通過93年M2成長目標區訂為2.5%至6.5%，「M2加債券型基金」成長目標區訂為4.0%至8.0%，均較92年提高1個百分點。
12月31日	本行發行「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之制度與功能（九十二年版）」。